

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識營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分享經驗之交流平臺，並蒐集非學相關法規適用問題，作為教育部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。
- 二、促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之資源共享、實驗課程交流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
 - (一)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。
 - (二)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。

肆、日期、地點、行程

- 一、日期¹:109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地點:古華花園飯店 B 館三樓國際廳(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)。
- 三、流程:

時間	流程	備註
09:30~10:00 (30 分鐘)	報到	
10:00~10:10 (10 分鐘)	致歡迎詞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林威志副局長	
10:10~10:20 (10 分鐘)	開幕致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
10:20~11:00 (40 分鐘)	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法規釋令宣導 報告人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

¹ 如遇颱風、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時，為顧及全體人員之安全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告，將暫停原訂活動，活動日期另行公告。

時間	流程	備註
11：00~11：10 (10 分鐘)	茶敘	
11：10~12：10 (60 分鐘)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實務經驗交流 個人組： 桃園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畢業學生 柯宇珊 團體組： 趣創者國際實驗教育團體 陳德懷教授 機構組： 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 蔡佩伶老師	
12：10~13：00 (50 分鐘)	午餐	
13：00~13：50 (50 分鐘)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實務經驗交流 桃園市自主學習 3.0 實驗室 分享人：計畫主持人 吳淑敏教授	
13：50~14：40 (50 分鐘)	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角色與職責 分享人：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沈樹林校長	
14：40~15：00 (20 分鐘)	茶敘	
15：00~16：00 (60 分鐘)	議題討論 1.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理念 2. 素養品質確保 分組討論 審議委員組引言人： 桃園市非學審議會委員 張田聰委員 縣市承辦組引言人： 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俞玲璿主任 申請人組引言人： 桃園市非學審議會委員 鄭勝璋委員	
16：00~16：30 (30 分鐘)	綜合座談 與談人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威志副局長 各分組引言人	
16：30	賦歸	

伍、參加對象、報名方式、連絡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與名額：

(一) 各地方政府

1.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政業務之承辦同仁及科長各 1 人。
2.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至少 1 人參加。(本案審議委員參加名額共 45 人，除各地方政府保障名額 1 人，其餘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、額滿為止)。

(二)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務工作者 30 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、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止，請至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p6S7sUjtnZc5QPdf7>)，亦可直接掃描右側 QR CODE 連結報名表單。



三、連絡方式：若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或建議，請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邱筱芙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416。

陸、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交通資訊

- 一、搭高鐵：桃園高鐵站備有接駁車前往會議地點，接駁車發車時間為活動當日上午 9:00 及 9:30 各一班(請於 1 號出口工作人員舉牌處集合)。返程預計下午 4:45 發車前往高鐵站。
- 二、搭火車：中壢火車站備有接駁車前往會議地點，接駁車發車時間為活動當日上午 9:15(請於第一月台旁火車前站中和路出口，工作人員舉牌處集合)。返程預計下午 4:45 發車前往火車站。
- 三、自行開車：走國道一號，於 62-中壢出口下交流道，至會議地點約 2.5 公里，飯店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